

证券代码：833813

证券简称：中超环保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骏图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监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三) 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4）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5），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

(五)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六) 审议《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公司对 2019 年度包括采购、销售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预计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八）审议《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金额为 500 万元，公司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杨飞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对公司不会产生任何不良影响，现予以确认。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持股凭证、证券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书、出席者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百合场路 3 号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百合场路 3 号 联系人：蒋玲琳联系电话：0510-87698086 传真：0510-87698086 邮箱：jszchb@jszch.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会议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署的《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